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

<https://svc.tabf.org.tw/113tcbbank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公告

## 目 次

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	2
參、甄試方式 .....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	5
陸、應試注意事項 .....	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8
捌、測驗結果 .....	9
玖、筆試成績複查 .....	9
拾、錄取及進用 .....	10
拾壹、待遇 .....	1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2

## 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 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 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3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	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至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 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 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 申請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 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 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 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暨自傳 上傳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應 於 10 月 29 日 17:00 前完成履歷 表資料上傳，未完成者，於口試時 酌扣口試成績 5 分至 10 分。
	測驗日期	113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	1. 僅設台北考區。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 點攜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 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具 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者 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試結 果通知書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 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 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試各項甄才類別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

甄才類別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一般金融 人員	北區 (B71110101)	※必要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複試檢定合格。 (2)托福(TOEFL) IBT 達 42 分或 ITP 達 460 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4)劍橋領思職場 /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達 CEFR Level B1 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達 4 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分、面試達 S-2 以上。 2.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考科 I 或考科 II 達 BB(含)以上。	1.普通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法律常識(票據法/銀行法) ◎選擇題	60 (180)	350
	桃園區 (B71110102)			4 (12)	24
	新竹區 (B71110103)			5 (15)	30
	苗栗區 (B71110104)			3 (9)	18
	台中彰化區 (B71110105)			5 (15)	30
	南投區 (B71110106)			3 (9)	18
	埔里區 (B71110107)			3 (9)	18
	雲林區 (B71110108)			2 (6)	12
	嘉義區 (B71110109)			5 (15)	30
	台南區 (B71110110)			3 (9)	18
	高雄區 (B71110111)			4 (12)	24
	旗山、美濃區 (B71110112)			1 (3)	6
	東港、枋寮區 (B71110113)			1 (3)	6
澎湖區 (B71110114)	1 (3)	6			

###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口試得加分相關證照文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3 年 11 月 2 日)(含)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

註 3.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本簡章第五點二、(三))，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認定為主。

註 4. 進用分發地區除另有標示外，北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南投區亦包含埔里，高雄區亦包含旗山及美濃；惟為配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業務需要，得視員缺情形，彈性調整分發至原錄取地區之以下鄰近區域單位：

(1)北區：迴龍分行、龜山分行、林口分行、長庚分行。

(2)桃園區：林口文化分行、三峽分行、北三峽分行、鶯歌分行。

(3)高雄區：屏東分行、屏南分行、東港分行。

註 5.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缺漏、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期間發現者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僱)。

##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科目請參閱「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各類組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名額請參閱「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之口試名額說明。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3年9月5日(星期四)10:00起至9月18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http://www.tcb-bank.com.tw>)。
    2. 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https://svc.tabf.org.tw/113tcbbank03>)。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

費、變更報考類組、變更考區。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13年10月5日(星期六)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08：40	08：50~ 10：20
第二節	普通科目	10：50	11：00 ~ 12：00

(二)測驗地點：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13年11月3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14：00至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完成履歷表資料上傳結果報表。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於第二試(口試)時酌扣口試成績5分至10分。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3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3年11月2日)以前取得(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及早準備和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列印已上傳之「履歷表」(需含自傳)。
-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5.同意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請於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6.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7.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缺漏、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期間發現者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僱)。

## 陸、應試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下列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試題於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至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第一試(筆試)規定)及本簡章第伍點二、  
(三)所列之表件，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  
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照片辨識困難，必  
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  
可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  
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  
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  
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  
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  
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  
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2.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普通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  
試)成績 70%。

3.按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如第一試(筆試)有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5.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6.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4.適合該職務之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5.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觀念。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依前項權數加權相加之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依序以(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甄才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測驗結果

一、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三、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四、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前，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24:00 前，繳款帳號請詳甄試專區。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如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才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其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才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 拾、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內，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合作金庫銀行有業務需要時，得於員額預算內，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若逾通知期限未回覆，或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

三、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1.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四、申請服務單位調動或跨區調動：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進用分發地區服務滿3年，始得申請跨區調動，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前項申請跨區調動之時間限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因應營業單位等人力需求予以縮短。

五、錄取人員並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輪調規定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員交流暨兼任職務規則」。

六、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六)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

八、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應遵守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二)因案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六)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九、錄取人員中如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依下列方式進用：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得免予試用，惟仍須於錄取名單公布後6個月內取得本次甄試報考類別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始得逕予改敘；未於規定期間內取得規定測驗合格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須符合下列規範，始得改敘：

1. 應依原進用時之甄試簡章規定通過試用考核，如未能考核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2. 於錄取名單公布後6個月內應取得本次甄試報考類別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

書，未於規定期間內取得規定測驗合格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拾壹、待遇

- 一、錄取人員進用職等(級)為 5 等 3 級，每月薪資(含午餐費)為新台幣 39,800 元，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嗣後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其餘福利、獎金等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http://www.tcb-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https://svc.tabf.org.tw/113tcbbank03>)。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甄試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